

臺北市政府 107.03.21. 府訴三字第 1070907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106-0803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在本

市萬華區○○○路○○段○○巷口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89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0,233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即以 106 年 7 月 14 日 106 檢 05191 號機

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未依限改善並複驗合格，將按次處罰，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4 日 D8899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8 日機

字第 21-106-07067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另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並未於上開 106 年 7 月 14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所定 7 日期限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

站複驗合格，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106-080333

號裁處書再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3039600 號函

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

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器腳踏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車

施行日期	87 年 1 月 1 日		
車型總類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 O (%)	4.5
		H 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

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報廢，訴願人年齡快 80 歲，不知道法律規

定，請撤銷裁處書。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認訴願人並未於上開 106 年 7 月 14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所定 7 日期

限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之事實，有系爭機車定檢資料及攔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報廢，其年齡快 80 歲，不知道法律規定云云。按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查 106 年 7 月 14 日  
1

06 檢 05191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之注意事項業已載明，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

既已於簽收該限期改善通知單時知悉其負有限期改善義務；且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免責。另系爭機車縱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辦理報廢，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限期改善通知單所定 7 日期限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